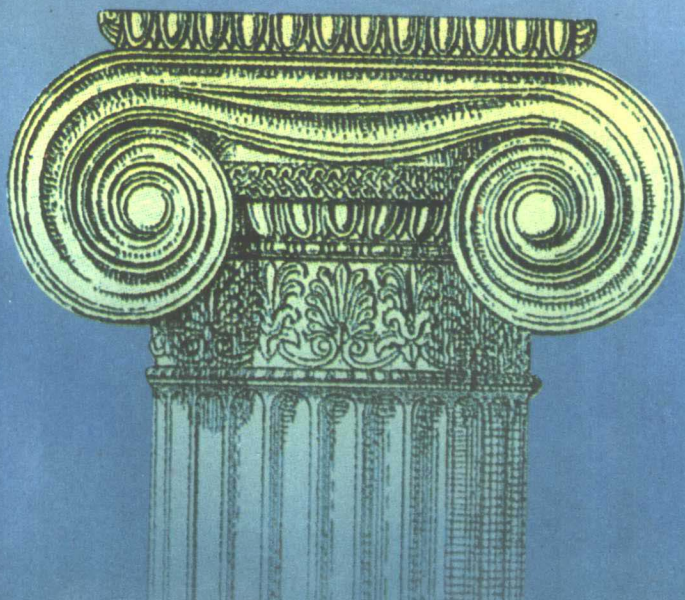


外国律师丛书

美国律师助理手册

——美国律师助理指导与培训

[美] 布伦诺 哈穆尔 麦克卡菲利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美国律师助理手册

——美国律师助理指导与培训

[美]布伦诺 哈穆尔 麦克卡菲利 著

陈庚生 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律师助理手册/(美)布伦诺等著 陈庚生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4 重印

ISBN 7-5620-0439-0

I. 美… I. ①布 ②陈… III. 律师制度-美国-手册

N. D971.26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3955 号

责任编辑 宗卞栾

装帧设计 魏宏生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一二〇一工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5.125 字数100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7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2001—7000册 定价:8.00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编:100088

电话:(010) 62229803 或 62010851

法律顾问: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组织翻译

《外国律师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鲁 坚	总 编 审	夏卫民
副 主 编	张意修	副 总 编 审	杨金国
编 委	夏卫民		池源淳
	姜付丛		姜付丛
	尤韶华		
	吴 允		
	陈庚生		
	周 强		
	韩 冀		
	贺 坚		

译者说明

本书是由美国著名律师托马斯·W·布伦诺先生和几位高级律师助理，为指导和培训律师助理合著的一本重要著作。在美国，律师助理是为了适应美国社会对法律服务的广泛需求，而于近年出现的一种新兴的律师职业。目前美国不少法学院都设有律师助理专业、开设有关的专业课程并授予律师助理学位。此外还有许多专门的律师助理学校。而在实际工作中律师助理也已成为一种独立的专业职务。本书不仅对律师助理在律师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等有关问题作了全面的论述，而且还比较系统地介绍了美国的律师制度、法律制度、司法制度和诉讼制度，可供对这些问题有兴趣的读者，如律师、法官、政法院校师生参考。

本书原书共十章，并附有若干附录和索引。其中第八章是有关引用法律和判例，及对引文进行核对的规则和技巧，如字母的拼法、标点符号的用法等。翻译中为了节省篇幅，并根据读者的实际需要，删去了第八章和除附录一以外的所有附录和索引，同时对一些比较生僻的法律术语加了注释。由于译者水平所限，译文和注释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和指正。

翻译过程中得到夏卫民先生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译者

1989.8

作 者 序

本书旨在为律师助理、律师，以及从事律师助理管理工作的人员提供一本实用的参考书。它为律师助理提供了全面的相关知识及在专门问题上需要查找的参考书目。它向律师和管理人员介绍了律师助理所能胜任的工作，以及他们在从事这些工作时所需要的指导，并提出了关于完善和加强律师助理管理工作的建议。它力求做到材料丰富，内容详尽。

认识到我们的律师事务所需要一些除非正式的简报之外的手段来引导、培训和指导我们的律师助理，于是曾为他们编写了一本内部培训手册。如同我们希望的那样，这本手册不仅作为一本工具书对我们的律师助理有所帮助，而且对我们新来的一般律师也有作用。然而，我们没有料到的是外界关注的程度。《华盛顿邮报》上一篇关于律师助理的文章简短地提到了这本手册，就招致了来自全美各地的众多的查询。编写本书的念头即来自这一经过。我们知道，其他许多机构也正在对付确定律师助理的工作、地位和责任这个难题，并为律师助理们提供必要的指导和背景知识。

律师助理在律师工作中的作用尚在形成之中。我们在附录一里介绍了律师助理在沃尔德·哈克雷德与罗斯律师事务所胜任的部分工作。这些工作实际上构成了一种广泛的职业，其中包括许多需要高度的聪明才智和责任感的工作，虽然并不是构成律师业

务的工作。尽管律师助理的工作在各个律师事务所（甚至在各个律师助理和律师之间）有所不同，我们相信，一个对律师助理的作用的普遍了解现在已经得到了广泛的接受。

版权页上只署了三个名字，但是其他许多人也参加了本书的编写。最近还在我们事务所，现在司法部反托拉斯局工作的朗吉利·华莱士对原来的内部手册的编写起了关键的作用。在沃尔德·哈克雷德与罗斯事务所，积极参加本书编写的律师有：杰里·D·安克尔、米歇尔·R·加隆、菲利普·艾尔曼、露西·F·里德、丹尼尔·L·科夫斯基、刘易斯·M·鲍勃、托马斯·J·斯克韦博和罗伯特·L·沃尔德。我们的许多律师助理也参加过本书成书的各个阶段；E·皮帕尔·冯·罗比恩和南希·S·万·巴根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还应该向有些已经不在事务所的人，包括芭芭拉·B·普莱斯律师，前任图书馆馆长加西尔·L·温伯格和律师助理朱迪斯·马韦尔、玛莎·L·罗斯表示同样的谢意。

沃尔德·哈克雷德与罗斯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托马斯·W·布伦诺
高级律师助理 朱莉·P·哈穆尔
高级律师助理 乔·F·麦克卡菲利

1982年4月于华盛顿

目 录

译者说明	(1)
作者序	(1)

第一编 基本法律制度

第一章 律师业务中的律师助理	(3)
第一节 律师的概念	(3)
第二节 律师业务	(5)
第三节 律师业务的组织	(7)
第二章 司法组织	(12)
第一节 联邦法院	(13)
一、美国地区法院	(13)
二、美国上诉法院	(14)
三、美国最高法院	(17)
第二节 州法院	(18)
第三节 专门法院和行政机关	(21)

一、专门法院	(21)
二、行政机关	(21)
三、法院：设备和人员	(28)
第三章 法律部门	(29)
第一节 侵权行为法	(30)
第二节 遗嘱检验法	(32)
第三节 公司法和证券法	(34)
第四节 反托拉斯法	(38)
第五节 劳动法	(39)
第六节 环境保护法	(42)
第七节 刑法	(44)
第四章 诉讼程序	(50)
第一节 民事诉讼	(50)
第二节 刑事诉讼	(56)

第二编 调查了解案件事实

第五章 律师助理在民事诉讼要求告知程序中的 作用	(65)
第一节 书面质问	(66)
第二节 出示文件	(69)
一、准备查找文件	(71)
二、查找文件	(75)

三、文件的最后处理和出示	(79)
第三节 文件信息检索系统	(83)
一、手工卡片索引	(83)
二、计算机检索	(85)
三、配备人员	(85)
第四节 宣誓证词和编制摘录	(86)
一、准备宣誓作证	(87)
二、摘录宣誓证词或法庭审判记录	(87)
第五节 案情确认请求书	(89)
第六节 准备书面材料	(90)
第六章 律师助理在法庭审理中的作用	(92)
第一节 开庭审理前的准备	(92)
第二节 开庭审理	(94)

第三编 研究运用法律根据

第七章 研究法律根据	(99)
第一节 常用的法律根据	(100)
一、立法资料	(100)
二、制定法	(103)
三、行政法规和规章	(106)
四、法院诉讼规则	(108)
五、判例汇编	(109)

六、判例述要大全·····	(113)
七、制定法判例述要·····	(116)
八、活页法律资料·····	(118)
九、各种间接的法律根据·····	(119)
第二节 计算机辅助研究·····	(122)
一、莱克西斯系统·····	(122)
二、自动查对·····	(123)
三、西方法律数据库·····	(124)
四、谢泼德制定法判例述要大全·····	(124)
五、非法律数据库检索系统·····	(124)

第四编 律师职业中的律师助理

第八章 与律师助理有关的法律和道德准则·····	(129)
第一节 律师助理适用的道德规范·····	(129)
第二节 保守当事人的秘密的规则·····	(133)
第九章 对律师助理的管理·····	(137)
第一节 律师助理的作用·····	(137)
第二节 管理机构和组织·····	(139)
第三节 录用·····	(140)
第四节 入门训练·····	(141)
第五节 工作安排·····	(143)
第六节 报酬·····	(144)

第七节 办公场所·····	(144)
第八节 考绩·····	(145)
第九节 培训·····	(145)
第十节 继续教育·····	(146)
第十一节 职业前途·····	(146)
附录 律师助理从事的工作概略·····	(148)

087774

第一编

基本法律制度

第一章 律师业务中的律师助理

律师助理的作用当然就是在他或她的工作中协助律师开展业务。那么，谁是律师；他们是干什么的？在美国社会里律师工作的范围是广泛的，不断扩大的。在本章里，我们将讨论律师的概念及律师业务的种类，然后再考察一下他们的工作是怎样组织的。

第一节 律师的概念

按照正式的术语，律师是律师协会的成员，获准担任律师——这个词原指律师在中世纪的法庭上所站立的围栏，而法官则坐在法官席上^{〔1〕}——至少说明两个问题。在每一个州，要想担任律师都必须通过书面的律师考试，并且品质

〔1〕 在英语里，“律师”（bar）一词原意指横穿法庭的围栏，即将法官席和律师席与法庭的其他部分隔开的物障，由此义引申为法庭和律师的总称，有律师、律师业、律师界、司法界的意思。

优良。除少数几个州外，律师考试的报考人必须在备案的法学院受过三年的研究生教育^[1]，但是这个要求在许多州是最近才有的，而且许多现在开业的律师并没有上过4年大学和3年法学院。对律师助理来说，这一变化说起来颇有点时运不佳，因为许多经验丰富的律师助理通过一定的业余钻研，本来可以通过律师考试并当上律师。而现在，一般都要求上过法学院，尽管法学院的课程无疑有助于扩大律师和律师助理的知识面。

律师资格涉及一系列大多数律师都很严肃地对待的义务和关系。一个律师有义务：作为一名“司法官员”出席法庭；作为被委托人处理当事人的事务；以及在许多情况下对于其他律师的义务。这些道义上的责任在律师具有典型作用的诉讼活动中显得尤为重要。

实际上，一条贯穿于所有律师业务的主线是代理当事人。律师对他的当事人负有最高的责任，并且要求把当事人的利益视为最高利益，即使在对他们自己不便和麻烦的时候。虽然律师有提出建议的义务，但重要的决定（如提起或了结诉讼，签订或终止协议）总是由当事人作出。

有些私人律师事务所代理好几百个当事人（而且还需要制定发现他们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的办法），但是其他一些律师则可能只代理一个单一的当事人，比如公司或政府

[1] 加利福尼亚州、密西西比州、佛蒙特州、弗吉尼亚州和华盛顿州允许没有大学法律学位者参加律师考试，但是都要求具有律师工作经验。缅因州、纽约州和怀俄明州虽然不要求法学院毕业，但是要求至少受过大学法律教育。

机构，当事人的类型也是不同的，可以包括本人具有法律上的关系或利益的个人，小企业或小型的地方政府单位，以及诸如跨国公司那样业务广泛的大机构，或联邦政府。有些政府律师，主要是那些负责实施法律的律师，代表着“公众”，一个足够抽象地将他们置于与其大多数同行大不相同的地位的概念。

第二节 律师业务

律师为当事人承担的大多数业务可以分为三个基本类别：咨询、代理诉讼和谈判。律师向当事人说明他的法定权利和义务。关于税收或合同法的一项秘密争议的一份冗长的备忘录，和与刚刚被捕的一个刑事嫌疑犯的一次简短的通话一样，都是咨询的一种形式。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律师向当事人说明应该运用的法律原则，从当事人的角度解释法律的含意，并分析特定诉讼案件的可能结局。在这种律师业务中，最重要的素质是判断能力和全面性。

诉讼代理是一种公众正常地与本行业发生联系的律师业务，“站到法庭上去，以律师的身份讲话”，是诉讼代理工作的一大部分，但是，除了有些起诉人和公设辩护人^{〔1〕}可能存在的例外，现在的诉讼者把比在法庭上更多的时间用

〔1〕 公设辩护人 (public defender)：刑事案件中经法院指定或政府机构聘请为贫穷的被告人辩护的律师。